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周麗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
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
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玉佩